

北屯市新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1 亿条编织袋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6月25日，北屯市新泰塑业有限公司根据北屯市新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1 亿条编织袋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三名环保行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疆北屯市火车站对面园三路。项目区北侧为北屯市三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及北屯市额河牧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区西侧隔园区道路为北屯有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区南侧隔道路为北屯市恒扬纸业有限公司；东侧为空地。项目区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东经 87°46'25"；北纬 47°18'42"。

项目总占地面积 26680m²，根据生产需求建设造粒车间 2 座、印刷车间 1 座、圆织车间 3 座、拉丝车间 1 座、后加工车间 1 座，配套建设食堂、宿舍及办公生活区。现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0 万条编制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1 年 8 月，企业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材料工业设计院

编制完成了《福海县新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1 亿条编织袋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 年 8 月 25 日，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环境保护局以师环发〔2011〕23 号文件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12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3 年 10 月企业名称变更为北屯市新泰塑业有限公司，项目于 2014 年 6 月建成，并于 2014 年 8 月进行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其中环保投资为 4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0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仅针对北屯市新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1 亿条编织袋生产线项目环评文件设计内容及批复要求内容进行验收，其他改扩建项目不包含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建设原料库及成品库一座，生产设备清单中涉及造粒及圆织工序，但未提及造粒及圆织车间内容，企业根据实际生产需求未建设原料库及成品库房，建设 2 座造粒车间（仅回收企业自身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外收原料进行造粒）、3 座圆织车间用以生产，建设内容满足实际生产需求，且总占地面积、生产设备及生产能力未超过设计规模，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他建设内容基本和环评设计内容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治理措施：企业食堂含油废水经油水分离处理后会同其他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造粒、印刷、拉丝、后加工等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以及食堂炊事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废气。

治理措施：项目印刷选用环保水性油墨进行印刷，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极少；1#造粒车间、2#造粒车间、拉丝车间、印刷车间、后加工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每个车间的集气罩收集后经等离子光氧一体机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外排，食堂油烟经配套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经楼顶排气筒外排。

(3) 噪声

该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操作过程和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

治理措施：项目的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部，并在产噪较大的设备下方加装减震垫。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分割拉丝、收卷、织袋工序产生的细碎边角料及残次品及光氧催化设备定期更换的废

弃灯管及活性炭。

治理措施：生活垃圾在项目区内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细碎边角料及残次品经造粒后重新进入生产线；光氧催化设备定期更换的废弃灯管（HW29 900-023-029）及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属于危险废物，更换后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后定期委托疆泰泽嘉业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污水总排口处各污染物监测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1#造粒车间、2#造粒车间、印刷车间、拉丝车间、后加工车间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排口处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食堂配套的油烟净化设备排口处油烟监测浓度及去除效率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表 2 限值要求。

（3）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内各车间门口、通风口处非甲烷总烃一小时平均浓度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各点位各时段监测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 4 个测点的昼夜间等效声级测定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噪声排放限值（昼间 65dB，夜间 55dB）要求。

五、验收结论

北屯市新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1 亿条编织袋生产线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和批复要求，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 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定期开展各项污染物的自行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 规范排污口及标识标牌设置；
- (3) 完善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及应急措施的储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杜绝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验收组长：

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长：[Signature]
验收组成员：[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北屯市新泰塑业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5日



北屯市新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1 亿条编织袋生产线项目验收组签到表

2022 年 6 月 25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签名
组长	彭建超	北屯市新泰塑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330327197801264159	彭建超
成员	彭建东	北屯市环境监察队	高级工程师	650104192601033929	彭建东
	戚西武	环保退休	中级	654301196709040427	戚西武
	孙彦勇	北屯市环境监察队	工程师	65422219720715285X	孙彦勇
	彭建东	北屯市新泰塑业有限公司	法人	330327197601264151	彭建东
	田晓琴	北屯市新泰塑业有限公司	文员	650121198810273225	田晓琴
	毕乃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技术员	412815199503022018	毕乃忠